

上 编 总 论

第一章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本章导读】

本章主要介绍了公司和公司法的基本知识，介绍了公司的法律、公司的法律特征、公司的分类、公司法的概念和性质、我国公司法的概况、我国公司法所确立的基本原则等问题。本章重点在于理解公司的概念、公司特征和公司的性质，掌握我国公司法所确立的基本原则。本章的学习难点在于对公司概念的理解和界定、公司的社团性特点等。

第一节 公司概述

一、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一）公司的概念

在当今社会，公司是社会经济活动最主要的主体，也是最重要的企业形式。然而，在不同的国家，由于立法习惯及法律体系的差

异，公司的概念却不尽相同。即使在同一国家，随着社会经济和公司法的发展，公司的概念也在发生某些变化。

1. 大陆法系的公司概念

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的公司概念多采取概括规定的方式，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为其代表。日本《商法典》规定“本法所谓公司，指以经营商行为为目的而设立的社团”，“依本法规定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虽不以经营商行为为业者，亦视为公司”，“公司为法人”。我国台湾地区“公司法”规定“本法所称公司，谓以营利为目的的依照公司法组织登记成立之社团法人”。

2. 英美法系的公司概念

与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的法律传统不同，英美法系国家和地区不甚注重对法律概念的严格界定，因而也缺少明确的公司定义。属于英国法传统的我国香港地区在其公司条例中将公司解释为“指依本条例组织及登记之公司或现已存在之公司”。这一规定虽然表明了公司需依法登记的特点，但却很难说是对公司的完整定义。

3. 我国的公司概念

根据我国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① 第 2 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第 3 条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的上述规定，公司是指股东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以出资方式设立，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独立法人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① 在本书中，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为新《公司法》，而修订前的公司法简称为原《公司法》。

（二）公司的特征

1. 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组织

所谓营利，就是通过经营获取利润，以较少的经营投入获取较大的经营收益。营利是一切企业组织存在和活动的根本动机和目的，是经营活动的出发点和归宿点。没有营利，就没有企业；不能营利，企业就无法生存；营利是企业的生命和根本。因此，营利性也称之为企业性，无论是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还是公司企业，无不以营利为其目的。

公司的营利性是其与生俱来的本性。公司本由投资者出资组成，投资者的投资目的当然是为了获得投资的收益和回报，而要实现这一目的，必然要求公司最大限度的追求经营利润。就此而言，公司不过是投资者实现投资利益的法律工具。对利润的追求是公司名正言顺、无须掩饰的目的。

公司的营利性不是仅指其自身简单的盈利，而是包括向其成员分配盈利的特殊内容。某些公益社团法人，甚至包括财团法人，也进行经济活动并能取得一定的盈利，但此盈利不是为了分配给其成员，而是为了某种社会公益事业或实现法人的宗旨，这样的社会组织并不同于营利性组织。如基金会为了维持和扩大其资助科学研究的资金而将其财产用于投资，福利救济院为了保证和充实救济金而开办工厂等。而公司这种营利性组织的盈利则完全是为了其成员的投资利益，这正是营利性法人与公益性法人的根本区别所在。

公司的营利性也并非指简单的赚钱，而是通过经营或营业而取得盈利。所谓营业，首先是以营利为目的。其次，营业必须具有内容的确定性，即从事何种营业活动，必须预先明确规定，而一经规定下来，便成为其法定经营范围。当然这种范围可大可小，可以按经营产品、行业确定，也可以按经营方式确定。第三，营业还必须具有连续性或稳定性，偶尔进行的营利性行为或活动不构成营业，如

通过买卖一批货物而营利。公司的经营范围一经确定，在一定时期内即应连续不断地进行，不能随意改变。当然，各种公司连续营业的期限长短，可以由其章程做出决定，未规定期限的，即为永久经营。第四，公司的营业还具有行业性的特点。某些行业的经营虽也以营利为目的，但不是作为公司的营业活动，从事这种活动的组织一般不称为公司。如医院等医疗卫生组织，剧团等艺术团体，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自由职业组织以及农场、种植园等单纯的农业组织，一般都不采取公司形式，也不由公司法调整。

公司的营利性表明，我国计划经济时期和经济体制过渡时期曾有过的行政性公司和政策性亏损公司是完全背离公司的本质属性的。行政性公司兼有行政机关和企业组织的双重角色，在行使政府职能的同时追求经营利润，在追求利润的同时，又要兼顾其行政的职责，其结果要么处于与其他企业组织不平等的竞争地位，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要么限制了公司本身的行为，损害了公司本身的利益。政策性亏损公司之所以在长期、连续亏损情况下继续经营，并非为了公司自身或为了股东的利益，而是为了国家或社会的利益。任何理性的投资者都不会为了赔钱而投资，也不会明知必然亏损的情况下维持公司的继续存在。这两种公司都不属于真正法律意义上的公司。

2. 公司具有独立法人地位

公司是一种具有法人地位的企业组织。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的特征在于其具有独立的人格（作为民事主体的独立资格）、独立的组织机构、独立的财产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作为一种经济组织，必定有自己的组织机构。这样的一种经济组织随时都可能与他人发生这样或那样的经济联系，因此，它必须具有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并能够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民事诉讼。而要具备这种能力，就必须以拥有自己的独立财产作为物质条件或前提，所以，公司只能是法人。

公司作为法人组织，具体表现在：

(1)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产。这种独立财产既是公司赖以进行业务经营的物质条件和经营条件，也是其承担财产义务和责任的物质保证。我国公司法对公司财产有法定的要求，尤其是规定公司应拥有法定的最低资本额。公司的财产主要由股东出资构成，公司的盈利积累等也是形成公司财产的来源。

关于公司财产权的问题，学术界并没有形成统一的认识，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律学术界的观点也不一致。我国原公司法在这个问题上的表述也有一些含糊的地方。如原《公司法》第4条规定：“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公司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该条文一方面规定“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另一方面又规定“公司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即当国家为股东时，公司中的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归国家——国家所有，这样的例外规定实际上一定程度上破除了我国的公司对其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的制度安排，这也是我国公司法人制度的尴尬之处。此次公司法修改在这方面进行了突破，新《公司法》第3条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这个条文取消了原来“公司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的规定，即使是国有公司，公司财产的所有权属于该公司。新公司法完全树立起公司对起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的理念。

对于公司法人财产权的性质，也有不同的理解。学界较为接受的观点是法人所有权说或综合权说。其中，“所有权说”认为，公司对股东投资的财产拥有所有权。但是，由于股东出资形式的多元化，按新公司法的规定，除货币外，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都可以作价出资，股东出资前，对这些财产依不同的形式拥有不同的权利，并不仅仅是所

有权。股东出资后，这些财产成为公司的法人财产，也不能以单纯以所有权进行概括。因此，我们更倾向于法人财产权的“综合权说”，即公司对于公司股东出资形成的财产依财产形式不同享有不同的权利，既包括所有权等物权，也包括其他非物财产权。

(2) 公司设有独立的组织机构。完善、健全的组织机构既是公司进行正常经营活动的组织条件，也是公司法对每个公司提出的法定要求。与民法对一般企业法人要求的组织条件不同，公司法对公司的组织机构规定有更严格、更健全、更规范的模式。这种组织机构包括公司的管理机构和公司的业务活动机构。公司管理机构是对内形成公司决策、管理公司事务、对外代表公司进行业务活动的机构，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公司的业务活动机构包括公司的科室、会计、审计、供应、销售机构等。

(3) 公司独立承担财产责任

公司作为经营性组织为了营利参与经济活动，享有广泛的权利，同时它也应承担行使权利过程产生的义务和风险。这是权利与义务相一致、利益与风险相一致的法律原则的要求。同时，公司又只能独立地承担财产责任，只能以其自身拥有的全部资产对其债务负责。公司的独立责任是其独立人格的标志，是公司具有法人地位的集中表现。

公司的独立责任与股东的有限责任是相辅相成的，公司的独立责任必然决定着股东的有限责任，而股东的有限责任又当然意味着公司的独立责任。我国新公司法只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类型，其中，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负责，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拥有的股份为限对公司的债务负责，但二者承担的都是有限责任。因而，公司则只能以其自有的财产对其债务负责。

公司财产责任的独立性至少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独立：

首先，公司责任与股东责任的独立。公司只能以自己拥有的财产清偿债务，股东除缴纳出资外，对公司债务不再负责，即使公司

资不抵债时，也不例外。

其次，公司责任与其工作人员责任的独立。公司的民事活动虽由其董事、经理等管理人员实施，其民事责任亦可能由于管理人员的过错行为所致，但不能由此要求公司的管理人员对公司的债务负责，特别是在公司无力清偿其债务时，不能随意追加公司的董事长、董事、经理为连带责任人或共同被告。

最后，公司责任与其他公司或法人组织责任的独立。公司与其他法人组织之间虽然存在千丝万缕的联系，包括存在母公司与子公司的关系，或存在主管部门与下属企业的隶属关系，但它们都是独立的法人，其财产责任也只能各自独立承担。

公司财产责任的独立性，保障了投资者的安全，因而大大地增强了公司在吸收资本方面的作用。在我国，这种责任的独立，尤其是领导机构与所属公司、公司相互之间责任的独立，对于保障企业的自主权，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盈利水平以及维护国家利益，更具有重要意义。

3. 公司是以股东投资为基础组成的社团法人

在传统民商法上，一般把法人分为社团法人与财团法人两大类。所谓社团法人，是由二人以上集合组成的法人。其成立的目的是为了谋求全体成员的经济利益，如公司、合作社等；有的是为了谋求成员的非经济利益，如各种协会（如个体劳动者协会、会计工作者协会、律师协会等）、学会（如中国法学会、财政金融学会）、俱乐部等。所谓财团法人，则是通过设定财产，使其独立取得权利、承担义务而组成的法人。其成立目的一般是为了社会公益事业，如教育、文化、慈善和宗教事业等。

社团法人与财团法人的区别在于前者是以人的集合为成立基础，后者是以财产集合为成立基础。财团法人在我国又称为捐助法人，因为这种法人财产的设定，一般都是通过捐助财产进行的。各种基金会就是最典型的财团法人。如宋庆龄基金会、茅盾文学基金会等。

根据传统公司法，公司是社团法人的一种，它是由二人以上的股东组成的，单独一人一般不能组成公司，而只能是独资企业。独资企业属于企业的一种，但不是法人，也不是公司。公司由多数人组成的法律性质又称为公司的社团性或联合性，故公司又被称为联合体或共同体。但与其他社团法人不同，公司组成的方式是共同出资。当然，按不同公司的特点，股东出资的方式可以不同，有的采取金额相等的股份形式，有的则按一定的比例或数额出资。因此，公司虽以人的集合为基础，但也包含有财产集合的内容。可以说，公司是人以财产进行的联合。

在公司的社团性问题上，现代各国公司法理论与立法存在不同的见解和态度，并集中表现在对一人公司的承认和否定上。所谓一人公司，是指股东只有一人，全部股份由一人拥有的公司。是否允许股东只剩一人的公司继续存在，或是否进而根本上承认一人公司的法律地位，各国公司法和理论学说表现出三种不同的态度：一是完全承认，即不论在公司成立时还是在公司成立后，都允许一人公司的存在；二是完全不承认，即无论在公司成立时还是在其成立后，都不允许一人公司的存在；三是有限制的承认，即在公司成立时必须有两个以上股东，不允许设一人公司，但其后如果只剩下一名股东，则予以承认或附条件地承认。总体上说，在欧洲大陆法和英美法国家中，完全承认和完全不承认一人公司的国家为数较少，而有限制的承认者居多。

我国新公司法明确承认了一个自然人或法人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并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以专节作了规定。对一人公司的明确态度，是我国新公司法的一大突破，也是对公司社团性理论的一大突破。承认一人公司的存在，甚至允许设立一人公司，一方面是基于对现实的回应，因为现实中大量的存在着如设立后因股份转让、继承、信托、强制执行拍卖等导致股份集中为一人的公司、设立时股东名为复数、实为一人控制的公司等等。另外，在我国的现实法律规定中，允许“国有独资公司”以及“采用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外

商独资企业”的存在。对数量繁多的形式一人公司或实质一人公司，法律上要有一个系统协调的制度安排，才有利于公司制度的发展和商业交往的安全稳定。另一方面，在国际上，一人公司被越来越多国家的公司法所接受。一人公司在实践中得到了发展，各个国家在互相借鉴、互相学习的过程中，也发展了一人公司的理论，如有学者提出“潜在社团说”、“股份复数说”、“股份分割说”等证明一人公司仍然具有社团性，甚至有学者提出“特别财产说”、“目的财产说”等证明一人公司无须具有社团性等。通过国内、国际实践进一步发展，一人公司的理论会更渐丰满。

4. 公司是依法定条件和程序成立的企业法人

依法成立，是对各种法人的共同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 37 条即把依法成立规定为法人成立的必要条件之一。与一般法人不同的是，公司的设立具有特定的条件和程序。我国新《公司法》第 6 条规定：“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在公司法中，不仅规定了公司的设立条件，同时也规定了公司的设立程序，其中包括发起人或发起人组织、设立活动的基本要求、股东认股与缴纳出资、公司的组织机构、公司的设立登记等。只有依据这些规定而设立才能取得公司资格。这反映了公司法具有的强行法性质，即任何公司都只能按照法律的规定设立和从事活动。与此相反，其他有些法人组织一般只根据民法的规定即可成立，而具体程序、组织机构及活动一般都由当事人自由决定。

由此可见，公司的法律地位或资格不是其自身固有或自由取得的，而是法律赋予的。在外国法中，常常按法律区分法人组织，即

参见赵德枢著：《一人公司详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25~229 页。

公司依公司法设立，银行依银行法设立，合作社依合作社法设立，因而它们分别属于公司法、银行法、合作社法上的法人。我国于1993年颁布《公司法》后，要求所有以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相称的公司都必须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规范化。而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各类公司，包括各种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公司企业，都不属于公司法意义上的公司，不由公司法调整，而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法等其他法律法规进行调整。这亦表明了公司需依公司法设立的法律特征。

二、公司的种类

公司从无到有，发展到现代，其类型多种多样。依不同的标准，从不同的角度可以对公司作不同的分类。公司的分类有法律上的分类，也有理论或学理上的分类。同时，不同国家、不同时期的法律对公司也有不同的分类。了解公司的分类，有助于理解各国公司法的立法精神，明确各类公司的法律地位以及公司与股东之间的法律关系。这既是法律规范调整的需要，同时对于公司实务中充分利用公司形式进行投资经营和在执法、司法实践中正确实施公司法和解决公司法律争议，也具有重要作用。

综观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公司法的法律规定和一般公司法学理，对于公司主要有以下的分类。

（一）无限公司、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与两合公司

这是以股东对公司的责任形式为标准进行的分类。

1. 无限公司

无限公司 (unlimited company) 是无限责任公司的简称，它是由两个以上的股东组成的、全体股东对公司的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的公司。无限责任公司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1) 必须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组成

两个以上的股东都必须是自然人，公司不能成为无限公司的股东。公司只剩一人时，公司应当解散或变更为独资企业。

(2) 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无限责任

股东对公司债务的责任，不是以其出资额为限。而且，这种无限责任具有连带性。当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公司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公司全体股东或任一股东就未能清偿部分的债务以自己的全部资产予以清偿，偿还公司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数额的股东，有权向其他股东追偿。

(3) 具有很强的人合性

无限公司中股东结合的基础是股东个人信用，信用及劳务都可以用来出资，属典型的人合公司。无限公司股东的出资转让受到严格的限制。这些特点使其具有很强的人合性和稳定的公司组织结构。

(4) 公司具有法人地位

无限公司股东之间关系虽然类似合伙人的关系，但在法律性质上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但某些国家如德国、瑞士等不承认其法人地位），从而无限公司与商事合伙又有区别。

无限公司尽管组织结构稳定，股东信用可靠，但由于股东风险大，使其规模难以发展，因此，无限公司多为中小型企业。以美国为代表的企业立法由于不以股东对公司责任的标准划分公司类型，其规定的普通合伙企业，在某些方面类似于大陆法国家的无限公司。

2.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limited company)，亦称有限责任公司，是由两个以上的股东出资组成，每个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而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由于我国新公司法承认了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并且根据公司法的其他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可以界定为：依公司法设立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3.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stock corporation 或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又称股份公司，是指由一定人数以上的股东组成，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4. 两合公司

两合公司 (limited partnership)，是指由无限责任股东与有限责任股东共同组成，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有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仅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的公司。两合公司是大陆法国家公司法中规定的公司形式。在英美法国家，一般视其为有限合伙，以有限合伙法来进行规范。

此外，还有一种特殊的两合公司，即股份两合公司，它是两合公司的一种特殊形式，普通的两合公司兼有无限公司和有限公司的特点，而股份两合公司则兼有无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特点。股份两合公司与一般两合公司的不同在于，其有限责任股东是以认购股份即购买公司股票的形式进行出资。从而使得其在对外吸收社会投资上比一般两合公司更容易。

当代经济活动的日益复杂，使得上述公司形式中无限公司及两合公司股东的投资风险更加突出。而股份两合公司因其有限责任股东无权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其地位不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对投资人吸引力日渐减弱，采用该形式的国家更少，有的国家如日本甚至在立法中将其废除。我国新公司法也没有规定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形式。

上述分类是大陆法系国家包括法国、德国、瑞士、日本等的公司法对公司所作的分类，我国台湾地区的公司法亦采用此种分类。我国公司法也是依此分类制定和建立的。新《公司法》第2条明确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二）封闭式公司与开放式公司

这是以公司的股份是否公开发行及股份是否允许自由转让为标准所作的分类，此种分类为英美法国家公司法所采用。

1. 封闭式公司

封闭式公司 (private corporation 或 closed corporation) 又称为不上市公司、私公司或非公开招股公司。其特点是公司的股份只能向特定范围的股东发行，而不能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向社会发行，股东拥有的股份或股票可以有条件地转让，但不能在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买卖或流通。

2. 开放式公司

开放式公司 (public corporation) 又称为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或公开招股公司，其特点与封闭式公司正相反，它可以在证券市场上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拥有的股票也可以在证券交易所自由地买卖或交易。

封闭公司与开放式公司的分类不能直接类比于大陆法系（包括我国）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类。有限责任公司是不能上市的，而股份有限公司也并不都是上市公司。大陆法系中，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分为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根据我国新《公司法》第 121 条的规定，所谓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从具体内容看，封闭式公司类似于大陆法国家中的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中的非上市公司，而开放式公司则类似于大陆法国家中股份有限公司中的上市公司。这里所说的类似，是指其许多方面一致，但规则并不完全相同。

（三）人合公司、资合公司与人合兼资合公司

这是按公司信用基础的不同所进行的分类：

1. 人合公司

人合公司是指以股东个人条件作为公司信用基础而组成的公司。这种公司对外进行经济活动时，依据的主要不是公司本身的资本或资产状况如何，而是股东个人的信用状况。因为人合公司的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公司资不抵债时，股东应以个人的全部财产清偿公司债务。这种情况下，公司股东间应有相当的了解，因此，这种公司大多具有家族性的特点。无限公司就是典型的人合公司。

2. 资合公司

资合公司是指以公司资本和资产条件作为其信用基础的公司。这种公司对外进行经济活动时，依靠的不是股东个人的信用情况如何，而是公司本身资本和资产是否雄厚。由于此种公司的股东对公司债务只负出资额范围内的有限责任，因此，公司股东间以出资相结合，无须相互了解，公司具有公众化的特点。有限公司具有一定的资合公司的特点，而股份有限公司则是最典型的资合公司

3. 人合兼资合公司

人合兼资合公司指信用基础兼具股东个人信用及公司资本和资产信用的公司，公司既有人合性质又有资合性质。“两合”，其意即指“人合”与“资合”。两合的原因在于公司由有限责任股东和无限责任股东两种股东组成。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即为人合兼资合公司。

此种分类是大陆法系国家公司法理论上所作的一种分类，是一种学理分类，尽管不是一种法定分类，其意义仍是很重要的。因为它揭示了公司法的立法意旨，公司法具体规定中对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限公司所作的不同，很大程度上是基于这两种公司信用基础的不同。因而，这种分类对于理解公司法的许多规定和原理具有重要的作用。

（四）国营公司、公营公司与民营公司

这是根据公司资本的构成进行的分类。

1. 国营公司

在西方，国营公司即资本主义国家的国有化企业，这种企业虽然名为“公司”，但不是公司法意义上的公司，不受公司法调整。其特点是全部资本由国家投资，国家作为股东参与公司的利润分配，公司的经营管理由国家代表、企业代表和工会代表组成的董事会负责，同时其资本也不分为股份。因而它被视为国家“独资”经营的公司。在资本主义各国，尤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法国和英国，都有大量的国营公司存在。后来，英国开始实行国有企业私有化政策，其办法就是将国有化企业的资产分为股份卖给私人，从而变成公司法意义上的公司。我国的国有企业（公司）与资本主义国家的这种国营公司法律性质类似。

2. 公营公司与民营公司

二者都属于公司法上的公司。公营公司是指政府资本超过公司总资本 50% 以上的公司；民营公司是指私人资本超过公司总资本额 50% 以上的公司。公营公司与民营公司可以互相变更，如日本电话电报公司就是根据立法文件于 1985 年通过向公众抛售其半数股票而由公营公司变成了民营公司。

公营公司与民营公司的划分，在我国尚无法律的规定。但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国有企业的改革，许多国有企业在逐步改变原来单一的产权结构，吸收非公有制经济的投资，许多公司成为国有资产与非国有资产共同投资的企业。对国有资本控股或私人资本控股的公司，国家将会采取不同的法律规制方式和不同的政策，因此，公营公司和民营公司的划分将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